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16〕10号

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各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适应学校“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大学建设的需要，提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素质和水平，提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原则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应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按需设岗，坚持标准，公正合理。

二、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积极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2、具有副高职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3、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系统的研究成果和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

三、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业务条件

（一）近五年教学、科研业绩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核心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自然科学类 SCI 论文 5 篇，其中一区论文至少 1 篇；工程技术类（不包括建筑学科类）5 篇，SCI 论文至少 2 篇；建筑学科类 5 篇，其中 SCI、SSCI、A&HCI、学科国内最高级学术刊物收录论文至少 1 篇。哲学社会科学类 6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1 篇。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前 8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 2 名以上的奖励可替代 3 篇研究论文（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参与编撰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 1 部或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可替代 2 篇研究论文（限 1 部）；取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名第 1）可替代 1 篇 SCI 论文、美国或欧洲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名第 1）可替代 2 篇 SCI 论文（限 1 项）。

2、自然科学类或工程技术类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建筑学科类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少于 3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少于 10 万元。

3、讲授过 1 门以上（含 1 门）课程，教学质量良好。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指导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必须具有工程应用背景。

（二）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重点，特需人才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经申请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三）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有代表作在学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上发表的、科研成果获国家重大奖项前 5 名的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类有代表作在国内最高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申请人论文数量或科研项目等级、经费要求可适当降低。

（四）年龄在 40 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并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的优秀讲师直接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先聘用，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五）为加快一流学科和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发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学术科研创新中的积极作用，被学校认定作为第二层次 B 类引进的人才直接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先聘用，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六）已经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申请跨一级学科指导学生需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七）外单位调入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申请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四、申报与审批程序

1、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每年一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2、申请人向申请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三份，同时提交与申请表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分委会秘书对申请表内容进行核对，集中提交人才资源部审核确认学位和职称、科学研究院审核确认论文、专著、获奖、项目、经费等科研情况、研究生院或教学事务部审核研究生指导和相关教学情况。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充分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并向校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

4、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议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的被推荐人逐个审核，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申请者审定为新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6、凡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名单由校研究生院在校内公示，征询意见。自名单公布之日起，15日内无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确认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其他事项

1、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不能作为评委参加各级评审。

2、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对任何涉及遴选对象的署名来信、意见均应认真对待，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3年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资格。

3、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